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0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海龍

被　　告　廖彤心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9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41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乃國家實行刑罰權所實施之訴訟程序，係以被告為訴訟之主體，如被告一旦死亡，其訴訟主體即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不應發生。因之，被告死亡後，他造當事人或其他有上訴權之人提起上訴，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；此與合法上訴後，被告死亡者，應由上訴審為不受理判決之情形不同。

二、本件被告廖彤心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14日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罪刑（均尚犯一般洗錢罪），並定其應執行刑之判決，駁回被告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嗣被告於115年5月3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檢察官於同年月15日始向原審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有臺灣高等檢察署函文上之原審法院收文章可按。依上說明，檢察官之上訴，顯在被告死亡後始行提起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